兼职骑手被撞伤，副业误工费能否索赔

法官：只要合法劳动所得，都可纳入赔偿范围

如今，不少上班族利用下班、周末或节假日的空余时间跑外卖、做代驾，靠兼职副业增收创收。各类劳务纠纷、理赔争议也随之增加。在北京工作的郑先生长期兼职跑外卖，2024年10月，他在配送途中遭遇交通事故受伤，无法继续兼职。为此，他专门就外卖兼职的收入损失，向肇事方索赔误工费。主业之外的兼职收入，到底算不算合法误工费？法院认定误工费的标准是什么？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

小郑在北京有一份固定工作。2022年开始，他一直利用空闲时间兼职跑外卖。2024年10月，小郑骑行电动自行车与小杨驾驶的小型汽车发生剐蹭事故，小郑受伤。经交管部门认定，司机小杨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小郑不仅需要住院手术治疗，后续还要长期休养，经司法鉴定，小郑构成十级伤残。

据北京二中院法官助理介绍，事故发生后，小郑不仅主业工作被迫暂停，坚持两年多的外卖兼职也彻底中断，稳定的副业收入直接归零。为此，小郑在诉讼中提出，除了主业误工费，自己的兼职收入损失也应当依法赔付。

很多人以为，误工费只赔固定主业工资，兼职、副业收入能赔吗？据介绍，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法律赔偿的核心是实际收入损失，没有限定必须是主业固定工资。

小郑向法院提交了两年多的银行流水、外卖平台接单截图、收入明细、纳税记录、工作打卡截图和微信群工作记录，证明自己长期稳定从事外卖兼职的事实。北京二中院民六庭法官王乐说，只要是合法劳动所得，因为事故受伤无法获取的收入，都可以纳入误工费赔偿范围。

法院审理涉及误工费的纠纷，核心审查标准可用八个字概括：真实存在、稳定可查。像偶尔帮忙、临时打零工、一次性的零散劳务，因为不具备稳定性，很难认定为固定收入损失，自然无法获得赔偿。但本案中，小郑的兼职完全符合认定标准。首先时间合理，兼职时段和主业工作完全不冲突，属于业余常态化务工；其次收入稳定，两年多时间里，外卖平台长期规律结算薪资，入账记录连续可查；最后是因果关系明确，正是因为本次事故受伤休养，才直接导致兼职彻底停单、收入中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误工费按照误工时间和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最近三年平均收入或同行业平均工资核算。小郑这种情况，如何计算呢？

北京二中院民六庭法官告诉记者，考虑到外卖骑手收入受季节、天气、接单量等因素影响，客观上存在一定波动，不宜简单以银行流水中的最高单月收入作为计算基数。法院综合考量小郑从事兼职骑手的时间跨度、收入波动情况以及同行业一般收入水平等因素，酌情确定了合理的兼职误工费数额，酌情支持了他5个月的兼职误工损失，每月按2000元计算，合计赔付1万元。

劳动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第一时间报警定责、及时就医，完整留存病历、诊断证明、医疗票据。涉及伤残、误工期认定的，要委托正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为索赔提供合法依据。对从事网约配送、网约驾驶、直播带货等灵活就业活动的兼职从业者而言，主张兼职误工损失更需要注重证据的系统性留存。

比如能够证明兼职用工关系或用工事实的书面合同、平台注册及接单协议；事故发生前较长时间段内、能够体现兼职报酬持续入账的银行流水，这个记录时间跨度越长、入账越规律，证明力越强；骑手App、平台后台等能够反映接单量、收入明细的截图或系统导出记录；完税凭证、社保或公积金缴存记录等辅助佐证材料；还有，发生事故后要及时保存停单、平台暂停派单记录，证明收入因事故实际减少。

法官表示，合法稳定的副业收入受法律保护，想要顺利索赔，关键不在于口头陈述，而在于证据完整、链条清晰。新业态从业者要养成留存证据的习惯，做好风险防范，依法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

据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之声

用无人机投抛箭矢猎杀“国保”动物

三名被告获刑罚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技术的快速发展，其应用场景也在不断扩展，但也衍生出新型犯罪手段。今年4月，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利用无人机实施非法狩猎的新型案件。被告人使用挂载热成像和箭矢抛投设备的无人机猎杀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中华鬣羚，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处了刑罚。

2025年6月，被告人杨某某、茅某某及李某某等人谋划到福建省三明市狩猎，经过前期踩点后于2025年6月3日纠集已另案处理的其他6人到三明市沙县区富口镇实施非法狩猎行为。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法官介绍，狩猎期间三名被告一共带了三台挂载热成像摄像头以及箭矢和“牙签”的设备到现场。当天晚上就狩猎到一只中华鬣羚，这个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俗称“四不像”。

与以往的非法狩猎案件不同，本案被告采取的是使用无人机热成像设备搜寻猎物并使用无人机抛投改装箭矢的方式进行狩猎，是一种新型非法狩猎手段。

利用热成像发现猎物，再利用改装过的箭矢临空抛投，犯罪分子虽跨山林远距离作案，却隐蔽实现了对野生动物的精准猎杀。

2025年9月，被告人的相关违法行为被群众检举案发。公安机关侦查查明，杨某某等人在6月份非法狩猎所猎动物中有一只中华鬣羚。

据了解，猎得中华鬣羚以后，根据被告人的供述以及证人的陈述，首先是把它们运到沙县一个屠宰场，对中华鬣羚进行屠宰，屠宰后又运至被告人茅某某家中进行去毛以及分割，分割以后，各个被告人以及其他同案犯一部分是将肉类自行食用，另一部分肉制品是直接出售了，还有一部分熬成胶进行售卖，一共是获利了8432元。

经第三方鉴定，被告人猎得的中华鬣羚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50000元。

三名被告人到案以后，经过办案人员的普法宣教，被告人杨某某是主动退出了中华鬣羚的价值款50000元，以及其非法获利的8250元，被告人茅某某也主动退出了他获利的1000元。在庭审开始之前，他们均已将这些款项退赔完毕。

2026年4月16日，沙县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宣判。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等3人伙同已另案处理的他人非法捕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中华鬣羚一只，价值人民币50000元，其三人的行为均已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结合对三人共同犯罪的行为甄别，分别判处十一个月至八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外，法院依法对其中的两人适用了缓刑。一审判决后，三名被告人均已认罪认罚，没有上诉。

无人机技术的普及使得非法狩猎摆脱了地形与距离的限制，呈现出隐蔽且难以取证的“降维打击”特征，给传统野生动物保护体系带来严峻考验。本案宣判后，法院对适用缓刑的被告人发出了行为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期间购买和使用无人机。并向主管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建议确立“无人机挂载狩猎”的非法性，及时修补了因技术迭代产生的监管漏洞。

本案是福建省办理的首起使用无人机坠箭方式猎杀野生动物的刑事案件。由于犯罪手段新，危害较大，判决生效后，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对适用缓刑的被告人发出了关于限制购买和使用无人机的行为禁止令。

据央视新闻

法官说法

利用无人机挂载热成像以及箭头等设备进行狩猎，具有克服地形障碍、克服距离障碍，对野生保护动物猎杀的准确度高而且效率高的特点。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危害远高于普通的禁用狩猎工具和方法，而且它还具有一定危险性，比如说对人身安全以及财产进行损毁。出于对野生保护动物以及公众安全的考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考虑其犯罪情节，可以对其在宣告缓刑期间禁止从事某些特定的活动的规定。对持有无人机的被告人杨某某发出了行为禁止令，杜绝了他再犯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这种新型犯罪手段尚未被法律、行政法规等明确规定为禁用的猎捕工具或方法。审判机关也因此向当地主管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建议当地政府将无人机挂载相关设备狩猎明确规定为禁用的猎捕工具或方法。

因为本案被告人猎捕的是中华鬣羚，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所以无论其采用何种狩猎方法，均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但是法院讨论发现，如果被告人狩猎的并非国家重点保护的动物，因为无人机坠箭这样的猎捕方式并未被法律、行政法规等列入禁用的猎捕方法，有可能对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者无法定罪，所以合议庭果断主动向林业局发出了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司法建议，推动本地政府将无人机坠箭等方式纳入禁用的猎捕方法，填补这一规定的空白。

2026年6月，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对外发布了《关于禁止“无人机坠物狩猎”方法的通告》，将“无人机坠物狩猎”明确列为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

二手平台购演唱会门票“刷流水”落入电诈陷阱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吴耀琴 记者 严君臣）日前，南通启东市民报警称，其在某二手平台选购演唱会门票，选定商家后接到对方来电，按照骗子指示开展所谓“刷流水”操作进行转账，共计损失7902元。

眼下各类热门演唱会一票难求，不少市民转向二手交易平台搜寻转让票务信息，这也给不法分子行骗留下可乘之机。骗子在二手平台发布低价转让演唱会门票的信息吸引受害人，取得初步联系后，主动拨打电话，想方设法脱离平台正规交易体系，编造“刷流水”“账户激活验证”等说辞，哄骗市民向私人账户转账。一旦钱款转出，骗子便立刻失联，门票拿不到，资金也难以追回。

此类诈骗瞄准追星群体心理，借助二手交易场景伪装，迷惑性较强，不仅造成群众财产受损，也扰乱二手网络交易秩序。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购买演出门票优先选择官方正规渠道，谨慎在二手平台交易转让票。凡是以刷流水、验资为借口，诱导脱离平台私下转账的，均为电信诈骗。切勿听从陌生来电的资金操作指令，遭遇骗局要留存聊天、转账证据，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

男子聚餐饮酒过量身亡 餐饮经营者担责10%

现代快报讯（记者 季雨）男子马某某先后参与两场聚餐饮酒后不幸身亡，其家属起诉多名同饮者追责，经一审、二审法院最终认定，仅涉案餐饮店经营者范某存在过错，承担10%赔偿责任，其余人员无需担责。近日，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外公布了这起涉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二审案件的裁判文书。

法院审理查明，2025年10月21日，马某某先与杨某等人聚餐，饮用约175毫升52度自制粮食酒。聚餐结束后，马某某自行前往范某尚未开业的烤鱼店，加入范某、何某、肖某等人的饭局，再次饮用45度桑葚酒75毫升。当晚饭局结束后，范某外出买烟，将醉酒的马某某独自留置店内长达半小时。范某返回后发现马某某呕吐、意识不清，随即拨打120并实施急救。马某某送医救治7天后，因多器官衰竭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马某某家属张某、马某甲将范某、杨某、店内服务员王某及聚餐人员何某、肖某一并诉至法院，索赔各类损失共计超54万元。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马某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过量饮酒是自身死亡的主要原因，自担90%责任；范某作为饭局组织者、店铺经营者，明知马某某此前已饮酒，未有效劝阻，且酒后未尽妥善照料义务，存在过错，需承担10%赔偿责任，赔付10.8万余元，同时驳回家属对其余四人的索赔请求。

宣判后，家属与范某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家属认为一审责任划分失衡，杨某、王某、何某、肖某均未尽安全义务，应共同担责。范某则辩称已尽劝阻、救助义务，死者死因不明，且首场饮酒或为致死诱因，自己不应担责。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杨某仅参与首场饮酒，已依规送回马某某，对二次饮酒不知情；王某、何某、肖某无劝酒行为，且已尽合理注意义务，均无过错。结合案件时间线、救治过程及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可认定过量饮酒是马某某死亡的核心诱因，范某放任饮酒、疏于照料的过错属实，一审责任划分合理。最终，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